附件

**奉贤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申报书（2024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地名称：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 |  |
| **共建单位：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地负责人：** |  |

**二〇二四年八月**

填报说明：

1、表中涉及的数据请根据情况填报近3年数据，不足3年的按自成立以来数据填报并注明。

2、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有效信息，必要时奉贤区产教融合管理部门对相关信息抽查核查，申报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的，核准、备案机关不予受理并取消基地资格，对申报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单位：万元、人、项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地基本信息** |
| 申报（牵头）单位 |  |
| 共建单位 | 涉及多家共建的，阐述相关共建单位投入内容、投入总值、各自职责等 |
| 承载基地运营的实际机构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/院校地址 |  |
| 基地负责人、职务及联系方式 |  |
| 基地详细地址 |  |
| 挂牌奉贤区产教融合培育基地的年份 |  |
| 近3年财务指标（园区/企业类主体） |
| 年产值(万元) |  |  |  |
| 税收(万元) |  |  |  |
| 近三年就业情况（院校类主体） |
| 就业率（%） |  |  |  |
| 留奉就业比例（%） |  |  |  |
| 近3年信用等级 |
| 信用等级 |  |  |  |
| **二、基地运行情况** |
| **（一）服务区域产业创新发展** |
| 1.涉及奉贤区新兴产业方向 | 化学新材料□ 美丽大健康□ 数智新经济□新能源汽配□ 人工智能□ 生物医药□其他，请填写： □细分产业领域：  |
| 2.行业/学科影响力、主导性 | 国家级权威认定或影响力： | 院校类主体参与国家重点学科建设、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情况；园区/企业类主体获得国家级、市级“高新技术企业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重点园区等认定情况。**并提供证明材料。** |
| 市级权威认定或影响力： |
| 区级权威认定或影响力： |
| 3.龙头企业/院校带动辐射作用 |  | 从创新水平、行业/学科地位、产出规模、核心竞争力、市场占有率/市场前景等方面综合阐述企业/院校的龙头地位和辐射带动能力。 |
| **（二）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** |
| 1.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| （1）区校企联合攻关与研发情况： | 近3年区校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数量和清单、简要情况、项目能级以及形成的科技创新成果。**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
| （2）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应用： | 近3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和清单、转化难度、产业应用阶段及产业经济效益。**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
| 2.空间集聚 | 载体名称1：简要情况（包含合作单位、建筑和投入规模、主要攻关方向等）： | 各类产教创新平台、机构与载体建设情况，如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创新联合体、大企业创新中心、院士专家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。**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
| 载体名称2：简要情况（包含合作单位、建筑和投入规模、主要攻关方向等）： |
| 载体名称3：简要情况（包含合作单位、建筑和投入规模、主要攻关方向等）： |
| *超过3个，可自行增加条目……* |
| 3.资金集聚 | （1）各类载体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（2）各类载体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（3）挂牌基地以来新增各类载体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（4）挂牌基地以来新增各类载体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4.人才集聚 | 高层次人才包含：博士研究生学历以上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省级政府表彰人员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。 |
| （1）近3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|  |  |  |
| （2）近3年人才培训数量 |  |  |  |
| 其中，高技能人才占比 |  |  |  |
| （3）校企人才联合培养数量 |  |  |  |
| 其中，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深化产教融合运营模式创新** |
| 1.制度创新 | （1）组织架构、管理团队及管理制度情况： | 产教融合组织/机构、管理团队、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管理办法、文件等证明文件 |
| （2）运行机制： | 基地人才培养和研发方向是否明确，在技术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校企合作方面设立创新的运行机制等证明文件 |
| 2.管理创新 | （1）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情况： | 通过合作持股、共建载体、设立合资机构等方式，创新建立长效校企产学研合作机制。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
| 1. 创新协同育人模式情况：
 | 承担国家、我市产教融合相关重要任务，以及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“学徒制”、“1+x证书制”等。**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** |
| 3.载体创新 |  |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、专精特新学院、新型技师学院、卓越工程师学院等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**（四）促进交流合作与共享** |
| 1.融合共享与资源对接 | 场地免费对外和设施设备共享情况： | 开放服务管理、设施设备共享协议、区校企合作交流机制等相关证明材料 |
| 对外开展校区园区、企业联动情况： |
| 2.高能级活动举办情况 | 活动举办情况（如规模层级、参与范围、组织情况、经费预算等）：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赛事奖项名称及数量： |
| **三、基地示范性建设总体情况（自评报告）** |
| **（一）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基础** | 请结合基地产教融合工作基本情况及2022年度上报基地培育建设方案落实情况，分析示范创建工作基础。 |
| **（二）示范基地创建条件** | 请依据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，分析申报主体开展示范基地创建的优势条件和短板弱项。 |
| **（三）示范基地创新经验总结** | 请详细阐述本基地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产教融合创新实践，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、主要做法、成效经验，并总结提炼推广应用价值（制度创新、政策创新、模式创新和案例创新，可选多项）。 |